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五六〇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街○○號○○樓經營之「○○坊」（市招名），係屬密閉空間，經本市北投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室）及未設置禁菸標示，乃當場會同訴願人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四二一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五六〇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主旨：公告舞廳、舞場、K T V、M T V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所定『除吸菸

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營業對象均為女子，店內裝設冷氣，故來店內之顧客均無吸菸習慣及行為，本店原址設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號之〇〇，店內有依規定設立禁菸標示，因故搬遷現址致一時疏忽未設立禁菸標示，訴願人已於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派員稽查勸導後，即時改進設置禁菸標示。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設立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坊」（市招名）為密閉空間，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其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設置禁菸標示。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室）及未設置禁菸標示，此有本市北投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北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三四二一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現場採證照片二幀、同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菸害防制調查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係因店址搬遷一時疏忽而未設立禁菸標示乙節，按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依首揭規定係採禁止規範，倘違反此禁止規定，推定為有過失，於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者，即應受罰，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認定已如上述，且為訴願人自承係一時疏忽所致，是訴願人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